

《選舉委員會（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）規例》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|--|
| 6 | 在第 6(1)條中，廢除“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，” |
| 8 | 在第 8(3)條中，廢除"under subsection (2)"而代以"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(2) for the same election" |